**海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0二一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海南省部门（单位）简称（只适用于本预案）**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名称** | **简称** |
| 1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 |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 省委宣传部 |
| 3 | 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 省委网信办 |
| 4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省发改委 |
| 5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省旅文厅 |
| 6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 7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工信厅 |
| 8 | 海南省财政厅 | 省财政厅 |
| 9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省人社厅 |
| 10 | 海南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 11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卫健委 |
| 12 | 海南省公安厅 | 省公安厅 |
| 13 | 海南省司法厅 | 省司法厅 |
| 14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省资规厅 |
| 15 |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 16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住建厅 |
| 17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 18 | 海南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 19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省科技厅 |
| 20 | 海南省民政厅 | 省民政厅 |
| 21 | 海南省水务厅 | 省水务厅 |
| 22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厅 |
| 23 | 海南省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 24 |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省国资委 |
| 25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26 | 海南省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 27 | 海南省地震局 | 省地震局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 海南海事局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 民航海南安监局 |
| 30 |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 省通管局 |
| 31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 省大数据局 |
| 32 |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 33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 海南银保监局 |
| 34 | 海南省总工会 | 省总工会 |
| 35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总队 | 武警海南总队 |
| 36 |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 海口海关 |
| 38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 39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 4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海南电网公司 |
| 41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总 则 - 1 -](#_Toc8899810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8998102)

[1.2 工作原则 - 1 -](#_Toc88998103)

[1.3 编制依据 - 2 -](#_Toc88998104)

[1.4 适用范围 - 3 -](#_Toc88998105)

[2 危险性分析 - 4 -](#_Toc88998106)

[2.1 基本现状 - 4 -](#_Toc88998107)

[2.2 风险分析 - 4 -](#_Toc88998108)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6 -](#_Toc88998109)

[3.1 应急组织机构 - 6 -](#_Toc88998110)

[3.2 省指挥部 - 8 -](#_Toc88998111)

[3.3 现场指挥部 - 9 -](#_Toc88998112)

[3.4 部门职责 - 13 -](#_Toc88998113)

[3.5 专家及职责 - 13 -](#_Toc88998114)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 13 -](#_Toc88998115)

[4.1 监测 - 13 -](#_Toc88998116)

[4.2 预警 - 14 -](#_Toc88998117)

[4.3 信息上报 - 14 -](#_Toc88998118)

[5 响应程序 - 15 -](#_Toc88998119)

[5.1 事故分级 - 15 -](#_Toc88998120)

[5.2 响应分级 - 16 -](#_Toc88998121)

[5.3 应急处置 - 16 -](#_Toc88998122)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 16 -](#_Toc88998123)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 17 -](#_Toc88998124)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17 -](#_Toc88998125)

[5.3.3.1 接警 - 17 -](#_Toc88998126)

[5.3.3.2 事故处置 - 17 -](#_Toc88998127)

[5.3.3.3 响应升级 - 19 -](#_Toc88998128)

[5.3.3.4 信息发布 - 19 -](#_Toc88998129)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 19 -](#_Toc88998130)

[6 善后工作 - 20 -](#_Toc88998131)

[6.1 善后处置 - 20 -](#_Toc88998132)

[6.2 事故调查 - 20 -](#_Toc88998133)

[6.3 总结评估 - 21 -](#_Toc88998134)

[7 应急保障 - 21 -](#_Toc88998135)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1 -](#_Toc88998136)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21 -](#_Toc88998137)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21 -](#_Toc88998138)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 22 -](#_Toc88998139)

[7.5 应急经费保障 - 22 -](#_Toc88998140)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 22 -](#_Toc88998141)

[7.7 法律保障 - 22 -](#_Toc88998142)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3 -](#_Toc88998143)

[7.9 科技支撑保障 - 23 -](#_Toc88998144)

[7.10 电力保障 - 23 -](#_Toc88998145)

[7.11 保险制度 - 23 -](#_Toc88998146)

[8 预案管理 - 24 -](#_Toc88998147)

[8.1 应急演练 - 24 -](#_Toc88998148)

[8.2 宣传培训 - 24 -](#_Toc88998149)

[8.3 预案修订 - 24 -](#_Toc88998150)

[8.4 预案实施 - 25 -](#_Toc88998151)

[9 附 则 - 26 -](#_Toc88998152)

[9.1 海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26 -](#_Toc88998153)

[9.2 非煤矿山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 30 -](#_Toc88998154)

[9.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 33 -](#_Toc88998155)

[9.4 非煤矿山现场处置要点 - 34 -](#_Toc88998157)

[9.4.1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 34 -](#_Toc88998158)

[9.4.2 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 35 -](#_Toc88998159)

[9.4.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 36 -](#_Toc88998160)

[9.4.4 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 37 -](#_Toc88998161)

[9.4.5 尾矿库垮坝事故处置要点 - 37 -](#_Toc88998162)

[9.4.6 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 38 -](#_Toc88998163)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海南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依靠科学，依法依规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各行业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指挥场所的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及效能，保证信息系统上报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应急物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10）《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1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2）《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发生下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 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或者跨市县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 应急管理部或省人民政府责成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范围之外的省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处置，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协调、指导。

# 2 危险性分析

## 2.1 基本现状

分布情况：海南省现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77家，其中露天矿山70家，地下矿山4家，尾矿库3家。除三沙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外，其余各市县皆有非煤矿山，海口市、儋州市、东方市、琼海市、昌江黎族自治县、屯昌黎族自治县非煤矿山数量较多。

## 2.2 风险分析

非煤矿山主要有地压灾害、水害、火灾、爆破伤害、中毒与窒息、尾矿库垮坝、坠罐跑车等事故类型。

发生地压灾害的主要原因有：回采顺序不合理，未及时处理采空区；采矿方法选择不合理和采场顶板管理不善；缺乏有效支护手段；浮石处理操作不当；矿岩地址条件差，节理裂隙发育，地应力大等。

发生水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采掘过程中遇到含水的地质构造、老窿或地表水体，没有探水或探水工艺不合理；未及时发现突水征兆；降雨量突然加大，造成井下涌水量突然加大；没有防排水设施或设计、施工不合理；采掘工作面与地表水体、溶洞意外连通。

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有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只能发生在具有自燃性矿床的矿山，且发生火灾的原因十分复杂，其初期阶段不易被发现，很难找到火源中心的准确位置，所以扑灭此类火灾比较困难。外因火灾主要有各类油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时所引起的火灾；炸药在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电气设备的绝缘损坏和性能不良引发的火灾等。

发生爆破伤害、中毒与窒息的主要原因有：炸药性质和爆破器材不合格，在运输过程中遇到明火、高温物体，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操作；爆破器材库设计不合理，违章发放或存放爆破器材，存在能够引起爆炸的引爆源；违章作业或通风系统不合理，坑内标识不合理或无标识，导致作业人员进入或滞留在饱受炮烟污染的区域内；作业中突然遇到含有大量窒息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此类灾害与违章作业和通风不畅有关，在救助过程和方式不合理的情况下有可能扩大事故。

发生尾矿库垮坝的主要原因有：洪水、尾矿坝裂缝、尾矿坝渗漏、尾矿坝滑坡等。因此，尾矿库必须设置排洪设施，满足防洪要求。尾矿库的排洪方式应根据地形、地质条件、洪水量、调洪能力、回水方式、操作条件与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尾矿库宜采用排水井（斜槽）—排水管（隧洞）排洪系统，有条件时也可采用溢洪道或截洪沟等排洪设施。

发生坠罐跑车的主要原因有：提升钢丝绳因强度不够、疲劳破坏、超载等因素导致断裂而引发坠罐、吊桶坠落或斜井跑车事故；操作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违章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不当，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海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省指挥部”），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成立海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



## 3.2 省指挥部

省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应急机构，由分管相应工作的副省长任省总指挥,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省副总指挥，成员由省应急厅、省资规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消防救援总队等主要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省指挥部成员应按实际救援要求，增减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

省指挥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应急厅：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非煤矿山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省资规厅：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控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省卫健委：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省内新闻媒体统一发稿；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

省消防救援总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后，由省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的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有关负责人及应急专家组成。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下设若干应急救援职能小组，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 **现场指挥部** | | | |
| --- | --- | --- | --- |
| **应急岗位** | **主要职责** | **组成成员** | **备注** |
| 现场指挥长 | 1. 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执行省指挥部有关应急决策 3. 负责应急整体安全、制定应急策略及救援计划 4. 确保所有应急小组履行应急职责 | 由省指挥部指定 |  |
| 分析研判组 | 1. 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 3.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省资规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省应急厅牵头 |
| 交通管控组 | 1.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2. 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控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4. 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公安厅牵头 |
| 综合协调组 | 1. 承担现场指挥部信息收集、指令的接收和转发 2. 及时向省指挥部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3. 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4. 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5. 负责相关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后勤保障组 | 1.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 负责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 3. 负责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4. 负责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工作 5.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海南电网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现场救援组 | 1. 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调度全省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 5. 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 负责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7.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牵头 |
| 新闻发布组 | 1.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 3. 负责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 向省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委宣传部牵头 |

## 3.4 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参与非煤矿山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应急保障。（职责详见附则 9.1）

## 3.5 专家及职责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非煤矿山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根据区域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风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对企业实行差异化和动态化安全监管的过程，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结果和管控措施报告制度。综合评估非煤矿山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等因素，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A为一般风险、B为较高风险、C为高风险、D为最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级别，一般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特殊情况可越级升降。

对地下矿山、尾矿库企业的监督检查时，市县应急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专家“会诊”，邀请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矿山专家，对矿山进行全面检查。

对露天矿山的检查，市县应急部门可根据被检查矿山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邀请矿山专家进行“会诊”。

## 4.2 预警

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4.3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值班室和国务院安委办。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 5 响应程序

## 5.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事故响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Ⅱ级以下事故响应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或洋浦经济开发区视情况组织救援；Ⅱ级及以上事故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

## 5.3 应急处置

###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告知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在收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并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省直属企业在报告属地人民政府的同时，报省应急厅。

###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企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矿山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理。

###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5.3.3.1 接警

当省应急厅收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事故情况，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有关部门，并根据事故情况指导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按照有关权限协调应急资源。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省应急厅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 5.3.3.2 事故处置

当事故影响已经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时，省安委会主任应及时研判并决定事故响应级别，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省指挥部成立后，连线事发地指挥部，进行联合初步研讨会议，了解事故最新动态并交接指挥权，按需设置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省指挥部有关部署，做好扩大事故信息发布范围，协调事发地周边的应急资源进行支援，消除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事故负面舆论，严格落实供水、供电、交通、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

现场指挥部处置完上述事项后，进入内部运转机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内部运转机制应以“制定救援目标→会商研判→制定救援方案→执行救援方案→方案执行的监督完成→制定下一阶段的应急救援目标”的步骤进行事故救援。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组织疏散影响区域的无关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通道、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有助于救援的系统尽可能的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应急处置的有利条件；

（4）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要保障；

（6）组织成立联合指挥小组，整合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7）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省安委办（省应急厅），必要时请求省级支援。

#### 5.3.3.3 响应升级

当全省力量也无法有效控制灾情时，省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国务院安委办，请求国家支援，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应急机构应积极配合。

#### 5.3.3.4 信息发布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时，省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对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社会舆论，省委宣传部应联合省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协调网络、电视、报纸等有关媒体，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消除社会不当舆论、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现场指挥部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事故响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采用逐步降级→指挥权转移→响应降级信息发布的程序进行。

当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已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上报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宣布省级响应结束，相关人员回到日常岗位。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事故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6.2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对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追责问责，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6.3 总结评估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必要时，应重新修订本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各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非煤矿山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和其他专业救援设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

##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强化治安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控，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7.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

## 7.7 法律保障

有关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加强监测监督，严肃处理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民心的行为，为应急处置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7.9 科技支撑保障

建立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利用已建立的数据库，掌握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10 电力保障

海南电网公司 负责编制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电力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 7.11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演练

省应急厅（省非煤矿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演练结束后，省应急厅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问题、整改完善。

## 8.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非煤矿山防灾减灾意识。省应急厅等有关单位应组织非煤矿山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8.3 预案修订

省应急厅负责建立本预案的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6年版）同时废止。

# 9 附 则

## 9.1 海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简称** | **应急职责** |
| 1 | 省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省内新闻媒体统一发稿；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 |
| 2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负责省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
| 3 | 省发改委 | 负责为海南省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成品油保障），按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提供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
| 4 | 省旅文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6 | 省工信厅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7 | 省财政厅 |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 8 | 省人社厅 |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
| 9 | 省教育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0 | 省卫健委 | 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
| 11 | 省公安厅 | 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控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
| 12 | 省司法厅 | 负责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的纠纷问题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
| 13 | 省资规厅 | 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
| 15 | 省住建厅 | 负责指导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
| 16 | 省交通运输厅 |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
| 17 | 省商务厅 | 根据实际情况，参与非煤矿山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8 | 省民政厅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
| 19 | 省水务厅 | 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20 | 省应急厅 | 指导、协调各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矿山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
| 21 | 省审计厅 | 负责监督并审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支出工作。 |
| 22 | 省林业局 | 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工作。 |
| 23 | 省国资委 | 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
| 24 | 省市场监管局 | 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
| 25 | 省气象局 |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报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
| 26 | 省地震局 | 负责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震害防御工作体系。 |
| 27 | 海南海事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依法参与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载危险化学品污染内河水域或海域应急处置工作。 |
| 28 | 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 | 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航空运输等工作。 |
| 29 | 省通管局 | 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矿山区域的通信保障工作。 |
| 30 | 省大数据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31 | 省邮政管理局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32 | 海南银保监局 |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 33 | 省总工会 | 依法参与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
| 34 | 武警海南总队 |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
| 35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 36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
| 37 | 省委网信办 | 负责收集、跟踪境内外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舆情，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
| 38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参与、协调涉及到非煤矿山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39 | 海南电网公司 |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储备相应的电力装备。 |
| 40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参与、协调涉及到非煤矿山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41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 42 | 其他成员 | 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省安委会负责协调。 |

## 9.2 非煤矿山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险情进行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险情，或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描述** | **险情信息接收** | **省级预警响应** | **主管部门** | **发布时限/处置时限** | **省级预警处置措施** | **行动部门** |
| 1 | 矿井发生透水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的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危险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透水源头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对人员进行搜救 | 消防救援部门 |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交通部门 |
| 对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 医疗救护部门 |
| 及时播报相关气象信息 | 气象部门 |
| 2 | 尾矿库由于地质灾害等原因发生垮坝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的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尾矿进行排洪，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对人员进行搜救 | 消防救援部门 |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交通部门 |
| 对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 医疗救护部门 |
| 及时播报相关气象信息 | 气象部门 |
| 负责预警相关程序，迅速发出预警，组织疏散非必要人员，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险情情况 | 应急管理部门 |
| 指导、协调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应急救援工作 | 公安部门 |
| 负责受困人员搜救 | 消防救援部门 |
| 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 | 医疗救护部门 |
| 处理城镇建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专家到场对建筑本体安全性进行检测和论证分析 | 住建部门 |
| 指导、协调险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群众安全疏散工作 | 公安部门 |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交通部门 |
| 控制险情，对可能遭受伤害人员进行救援 | 消防救援部门 |
| 对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 医疗救护部门 |
| 协调资源对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 应急管理部门 |
| 指导、协调险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群众安全疏散工作 | 公安部门 |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物资和人员运送工作 | 交通部门 |
| 控制险情，对可能遭受伤害人员进行救援 | 消防救援部门 |
| 对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 医疗救护部门 |
| 协调资源对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 应急管理部门 |

## 9.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  |
| --- |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
|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严禁独头开采。  4.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  5.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治理。  7.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  8.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9.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

|  |
| --- |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
|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  4.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5.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  6.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7.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8.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9.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

|  |
| --- |
| 三、金属非金属尾矿库 |
|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按设计放矿、筑坝，确保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  4.必须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  5.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  6.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7.必须加强“头顶库”安全管理。  8.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  9.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 |

|  |
| --- |
| **四、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
|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  4.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落实井控防范措施。  5.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6.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  7.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

|  |
| --- |
| **五、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
|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必须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再上岗。  3.必须严格落实海洋石油设施设计、建造和运行第三方发证检验制度。  4.必须安装防喷控制系统，自溢井必须安装井下安全阀。  5.必须按规定辨识拖航、动火等作业风险。  6.必须确保消防、救生、逃生设备齐全完好。  7.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必须确保应急演练到位。 |

## 9.4 非煤矿山现场处置要点

### 9.4.1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抢救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以前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救器等防护用品，并检查其气密性。以免抢救人员也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迅速把中毒窒息人员转移到具有新鲜风流的地方，静卧保暖。

（2）将中毒者移至通风空气新鲜处，应判断呼吸、心跳状况。中毒者呼吸未停或呼吸虽停但心脏还在跳动，应立即松解衣扣和腰带，清除中毒者口腔、鼻腔内的杂物使呼吸道保持畅通，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脏跳动停止，应迅速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按摩，同时进行人工呼吸进行抢救，决不轻易放弃，要就地抢救，并尽快送往医院抢救。

（3）对中毒较轻、粘膜损伤能够合作者，要动员患者及时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每一次口服500ml左右之后刺激咽部进行呕吐，如此反复进行。

（4）在抢救中，急救人员一定要沉着、动作要迅速。在进行抢救的同时应立即通知医院救护人员到现场进行诊治。在送往医院途中，使中毒者平躺，保持呼吸畅通，并继续实施人工急救。

### 9.4.2 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1）发生坍塌事故后，在事故发生周围划定危险区域，疏散人员，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避免不必要伤亡。

（2）尽快确认被埋人员的数量和具体位置，如有人员失踪要马上清点人数，向知情人员了解失踪人员被埋的位置。尽可能有第一时间组织抢救被埋人员，以免时间延误造成被埋人员窒息。

（3）一定要确保不会二次坍塌或即使坍塌时也不会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才能开展救援行动，避免二次坍塌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4）抢救被埋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在接近被埋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挖掘，防止误伤被埋人员。

（5）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要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进行抢救对伤势严重的人员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 9.4.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1）首先加固冒顶区两端的支架，防止冒顶范围的扩大。并有专人观察顶板变化，发现顶板出现有再次冒顶预兆时，首先应加强支护，有准备地做好安全退路。

（2）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等，与他们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配合抢救。在抢救遇险人员时，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敲打、使用地音探听器等办法与其联络，来判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3）如果遇难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加强通风。若因冒顶遇难人员被堵在里面，应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向遇险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

（4）在处理冒顶时，应根据岩层冒落高度、冒落块的大小、冒落位置和范围以及围岩地压等情况，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5）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遇险人员的安全。冒落范围不大时，如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不许使用爆破。则可采用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岩石顶起，将人迅速救出。冒落范围较大，将人堵在巷道中，也可另开巷道绕过冒落区将人救出。清理冒落矸石时，要小心使用工具，接近被埋压人员时，只能用手扒、捡煤矸，以免伤害遇险人员。

（6）对抢救出的遇险者，应立即抬到安全地点，根据伤情妥善救护。

### 9.4.4 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1）必须尽快查明突水的地点、性质，估计突出水量、静止水位、突水后涌水量、影响范围、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地面水体。

（2）根据事故前位置与撤退时可能遭遇的情况，判定遇险人员所处位置，分析该处及其他尚有生存条件的地点，确定该地点的空间容积，氧气、瓦斯、二氧化碳浓度，计算出他们可以生存的时间。

（3）按积水量、涌水量组织排水，同时堵塞地面补给水源，控制水势，防止井巷被淹的范围扩大。

（4）加强排水和抢救中的通风，监测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浓度，切断灾区电源，防止突然涌出其他有毒气体。

（5）排水后侦察、抢险中，要防止冒顶、掉底和二次突水。

（6）救护者在处理水灾事故时，逆水流方向进入巷道侦察。

（7）托运和抢救遇难者，要防止突然改变伤员已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 9.4.5 尾矿库垮坝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漫堤、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3）设置安全警戒线，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

（4）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5）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组织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6）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重点饮水水源、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8）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加强坝顶的监控，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 9.4.6 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查明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3）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地、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4）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5）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

（6）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地下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当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